

沈玉梅
2023.1.18

元川 王红
2023.1.18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下简称《通知》）、

《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 号）要求和《六安市叶集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叶政公办〔2023〕1 号）要求，结合三元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叶集区信息公开网

（<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82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794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集区三元镇党政

办公室联系（地址：叶集区三元镇三元街道；邮编：237431；联系电话：0564-655186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镇严格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累计公开主动公开栏目政务信息505条，两化栏目公开2883条。其中，主动公开栏目政策法规6条、政策解读4条，其包括1篇视频动漫解读、2篇文字解读、1篇图片解读，符合政策解读要求。意见征集、意见采纳各4条、按月按季度公开我镇经济统计数据、民政、人社等民生事项。2022年“三元镇政务服务专区”完成建设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村务公开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召开村级经办人员专题会议并进行培训，学习区级“常态化集中办公”优秀举措集中经办人员“高效办公”；将村级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评，助力村务公开稳定持续推进。

（二）依申请公开

深入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抓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持续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完善受理渠道，确保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有效办理。2022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0件，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二是顶格推进，贯彻落实政务公开

决策部署。及时调整、补充政务公开工作小组成员，杜绝出现缺位现象。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制定并落实我镇政务公开有关问题分解任务清单。在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三元镇连续两年荣获“六安市先进示范点单位”。三是丰富形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公开载体，不断扩大各项政策及工作的知晓面。通过板凳会、政务公开栏、张贴公告，向广大村民发放宣传资料和办理指南，使各项惠民政策及时传达到群众中去。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年，建成“政务公开专区”分为依申请公开办理区、政务公开查询区、政务公开宣传区以及专区特色区域共四个板块。持续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智能、有温度的政务公开体验。两化方面，按月制作问题清单，发至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按时反馈材料清单，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按序时进度完成。

（五）监督保障

2022年，三元镇定期对照市级、区级下发的整改清单按时按质整改到位；通过网站、监督电话和监督信箱等渠道使各部门广泛接受动态监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发挥社

会评议作用，强化责任追究，2022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未收到社会评议相关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一) 认识上存在偏差。一是有些部门领导和干部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知识的学习，对公开的内容、程序和原则知之甚少，想公开，却不会公开，二是是群众的民主意识和监督意识不强，群众对政务信息的知情权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政府信息公开什么就看什么。

(二) 政务公开不及时。村级人员变动大，工作没有连续性，政务公开栏内的公开内容却长时间得不到更新。公开不及时、不经常的现象比较普遍。

(三) 政务公开重点不突出。有些部门的公开栏“顾左右而言他”，把公开栏设计得花里花俏，以“政策法规”、“办事程序”、“行为规范”支撑门面，对于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却遮遮掩

掩，轻描淡写。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宣传教育。一方面，通过讲座、培训等方式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政治教育，引导他们克服思想顾虑，树立公仆观念、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切实解决不愿公开、不敢公开、不会公开的问题。另一方面，要通过板凳会、村委会议等大力宣传人民群众的知事权、议事权和监事权，让老百姓意识到通过政务公开了解政府政务情况是人民群众重要的民主权利，关心、监督和推动政府部门的政务公开工作，切实解决不关心公开、不参与公开和不会监督公开、不敢监督公开的问题。

（二）做到及时公开。村级政务公开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有充分理由并且报告镇级分管同意，对于公开栏内容实行季度考核，不定时检查，加大培训，帮助村干部养成“常态化”公开政务信息的习惯。

（三）加强重点内容公开。在公开的形式上，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公开内容上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公开栏内容与镇级宣传工作相结合纳入考核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